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370號

原告 鄭浚緯

張芷茜

鄭炳榮

吳碧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柯宏奇律師

被告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東朝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徐珮玉律師

複代理人 高羅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於逾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貳萬壹仟伍佰壹拾柒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其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鄭浚緯（原名鄭庭佑）為被告之員工，因執行業務造成被告損害，經被告以刑事訴追相逼，方由原告共同簽發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損害賠償可能

01 範圍，然原告鄭浚緯否認上開損害賠償總額如系爭本票所載
02 票面金額，其雖有於附表二所示交易期間未經被告授權而低
03 價向附表二所示客戶即訴外人永進米行有限公司（下稱永進
04 米行）、吉順行、順旺行、京赫行、三玄宮（下合稱本件客
05 戶）販售貨物，然其無侵占向本件客戶所收取上開交易之貨
06 款，該貨款均已交與被告，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與原告張
07 芷茜、鄭炳榮、吳碧招（下稱原告張芷茜等3人）無涉，原
08 告張芷茜等3人，且故被告對原告無系爭本票金額所示債權
09 存在。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執有
10 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真正，該本票之原因事實尚未確立，
12 原告並無就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原因事實盡舉證之責，故
13 原告應依系爭本票之文義負票據責任；系爭本票之簽發原因
14 為原告鄭浚緯銷售被告之產品已帳款未繳回被告致被告受
15 損，故原告鄭浚緯就系爭本票為對被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責任，而原告張芷茜等3人為原告鄭浚緯之配偶及父母
17 係基於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為清償原告鄭浚緯被告所負侵
18 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而簽署系爭本票而承擔新債務即系爭本
19 票債務，屬新債清償之關係，被告於113年3月22日因已知基
20 於原告鄭浚緯上開行為就附表二所示交易致被告受損之金額
21 至少有18,197,825元，於簽發系爭本票時乃以上開數額為票
22 面金額，故本件難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
2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及爭點如下：

25 (一)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91頁）

- 26 1.原告於113年3月22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收執，系爭
27 本票形式真正。兩造間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 28 2.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5號本票裁定
29 （下稱系爭裁定），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執
30 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168
31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01 3.原告鄭浚緯銷售產品已收帳款未繳回被告，致被告受有損
02 害。

03 (二)爭點（見本院卷一第111頁）

04 1.原告鄭浚緯以否認其執行業務所造成被告損害數額為由，依
05 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抗辯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
06 由？

07 2.原告張芷茜、鄭炳榮、吳碧招以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依票
08 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抗辯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11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2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3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
14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
15 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16 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17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
18 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
19 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
20 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爭點 1.

22 1.原告鄭浚緯任職為被告員工期間，擔任產品銷售業務向本件
23 客戶銷貨，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鄭浚緯因執行業務向
24 本件客戶銷售如附表二所示期間之產品已收帳款未繳回被告
25 （參不爭執事項 3.）及原告鄭浚緯無權擅自低價出售產品，
26 致被告受有損害，系爭本票係基於原告鄭浚緯上開行為所生
27 損害賠償可能範圍所簽發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8 一第13、55、68、98、366、494頁），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9 定。次查，本件兩造不爭執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及系
30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因原告鄭浚緯就上開行為所致被告損害賠
31 償可能範圍所簽發，原告鄭浚緯受雇於被告並需繳回業務上

01 客戶所交付貨款予被告等情，則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事實已
02 確立為原告鄭浚緯基於上開行為致被告受有相關無法收回相
03 關款項之損害，其基礎原因關係應可確立為原告鄭浚緯就上
04 開事實所應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關係甚明。

05 2. 被告固以系爭本票之簽發係供履行原告鄭浚緯上開損害賠償
06 債務之給付，非原告所主張之擔保為由，而抗辯系爭本票之
07 基礎原因關係尚未確立云云。惟查證人即被告之執行長蔡寵
08 信於審理中證稱：因發現原告鄭浚緯收受款項如系爭本票票
09 面金額所示數額未繳回被告，伊跟原告說要就未繳回金額簽
10 本票，因為金額龐大，不清楚鄭浚緯是否能在期限內返還上
11 開損害金額，所以需要原告簽發本票償還上開損害金額，該
12 本票並非擔保而是償還，如果鄭浚緯在期限內返還上開損害
13 金額完畢則被告會返還系爭本票，當天未談返還期限等語
14 （見本院卷一第120至122頁）。是原告得向被告給付系爭本
15 票票面所示相關損害賠償金額後取回系爭本票，佐以被告陳
16 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為新債清償、系爭本票之交付不使原
17 告鄭浚緯對被告所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及原告張芷
18 茜等3人同意承擔之債務消滅、被告對於原告鄭浚緯其他逾
19 票面金額之損害將另訴請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2頁），
20 堪認兩造並無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結算原告鄭浚緯就本件客
21 戶所生相關損害賠償債務之意，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依本票
22 發票人負擔保付款責任，與原告鄭浚緯上開損害賠償債務間
23 屬併存債務承擔，並非簽發系爭本票作為給付工具而清償舊
24 損害賠償債務，堪認兩造均係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而負票據
25 債務之擔保付款責任，供為擔保原告鄭浚緯對被告因附表二
26 所示交易所生未按應收帳款繳回貨款差額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被告以上開抗辯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尚未確立，難謂可採。

28 3.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
29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30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01 準此，主張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02 者，應先就有責原因之事實存在、有損害之發生及二者間有
03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成立要件先負其舉證之責任，如未能舉
04 證上開要件成立，即不得謂其請求權存在。

05 (1)於原告鄭浚緯因執行業務銷售產品已收帳款未繳回被告部
06 分：

07 ①永進米行部分：

08 被告與永進米行於112年1月起至113年2月間之交易，永進米
09 行就上開交易所交付原告鄭浚緯貨款共計97,963,522元乙
10 情，有被告提出原告鄭浚緯簽收所收受永進米行貨款之單據
1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54頁）。原告雖主張原告鄭
12 浚緯向永進米行收款並繳回被告之數額為59,172,134元（計
13 算依據：原告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狀（二）所提證據一
14 關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之「永進實際應付」數額及永進
15 米行114年8月1日陳報狀所載113年1、2月給付貨款數額之加
16 總，參本院卷一第411頁、本院卷二第15頁），然上開數額
17 與前揭原告鄭浚緯簽收向永進米行收取之數額具有明顯差
18 異，難認可採。又原告主張原告鄭浚緯就永進米行上開交易
19 所收取款項並繳回被告公司之數額既為前述之59,172,134
20 元，核與被告所抗辯原告鄭浚緯實際繳回被告金額共89,36
21 7,602元（見本院卷一第437、463頁）相較，被告上開抗辯
22 數額對原告較為有利，自應認被告上開抗辯較為可採。從
23 而，原告鄭浚緯於上開期間就向永進米行收款後尚有8,595,
24 920元未繳回被告（計算式：97,963,522元-89,367,602元＝
25 8,595,920元），應堪認定。

26 ②吉順行部分：

27 被告與吉順行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3月間之交易，吉順行就
28 上開交易所交付原告鄭浚緯以支票兌現之貨款共計1,807,11
29 7元，並經原告鄭浚緯繳回由被告兌現支票領取上開數額乙
30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33、334、366、405至
31 407、465頁），則被告抗辯原告鄭浚緯有向吉順行收款後未

01 繳回被告之情事，尚無可採。至被告抗辯原告鄭浚緯向吉順
02 行收款後並未如實申報為吉順行之貨款，反另行抵充其他客
03 戶如永進米行之貨款乙節，則屬被告與其他客戶交易有無受
04 損之問題，而非屬其與吉順行因上開交易所生損害。

05 ③順旺行（頭份）部分：

06 被告與順旺行於112年10、12月及113年1至2月間之交易，順
07 旺行就上開交易之貨款53,750元（112年10月）、59,875元
08 （112年12月）、178,500元（113年1月）、53,750元（113
09 年2月），均交付原告鄭浚緯支票以給付上開貨款共345,875
10 元，而上開支票均經原告鄭浚緯繳回由被告兌現支票領取上
11 開數額等情，經證人即順旺行負責人邱元武於審理中證述屬
12 實（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13 院卷一第366、405至407頁），並有相關銷貨收款明細及順
14 旺行提出經證人鄭元武更正後之估價單存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一第431至433頁）。至被告抗辯原告鄭浚緯向順旺行收取上
16 開交易之支票後並未如實申報為順旺行之貨款，反另行抵充
17 其他客戶如永進米行之貨款乙節，則屬被告與其他客戶交易
18 有無受損之問題，而非屬其與順旺行因上開交易所生損害。

19 ④京赫行部分：

20 被告與京赫行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3月間之交易，京赫行就
21 上開交易所交付原告鄭浚緯以現金給付之貨款為原告鄭浚緯
22 於113年1月29日簽收之1月12、19、30日之貨款157,500元，
23 及原告鄭浚緯於113年3月18日簽收之2月2、21日之貨款78,7
24 50元與同年3月8日之貨款52,500元，交付貨款共計288,750
25 元等情，經證人即京赫行負責人張添盛於審理中證述屬實
26 （見本院卷第291至295頁），並有證人張添盛所提出原告鄭
27 浚緯簽收單據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9頁），可徵原告
28 鄭浚緯迄至113年3月18日已收受上開交易貨款共288,750元
29 之事實。又原告鄭浚緯就上開所收受之貨款現金，迄至113
30 年3月26日仍未交回被告，經被告列出明細待原告鄭浚緯確
31 認處理乙情，有被告提出之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附卷可考

01 (見本院卷一第403頁)，原告復無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原告
02 鄭浚緯已交付被告上開貨款，則被告主張原告鄭浚緯未繳回
03 上開貨款288,750元，應屬可採。

04 ⑤三玄宮部分：

05 被告與三玄宮於113年2月間之交易，三玄宮就上開交易之貨
06 款157,450元已交付原告鄭浚緯由訴外人即三玄宮負責人謝
07 老藤簽發之支票以給付上開貨款，上開支票業經原告鄭浚緯
08 繳回而由被告兌現支票領取上開數額等情，經證人謝老藤於
09 審理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5頁），復有三玄宮
10 114年3月19日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館分行
11 114年5月9日渣打商銀公館字第1140000002號函附卷可參

12 (見本院卷一第317、355頁)，堪認被告抗辯原告鄭浚緯未
13 繳回上開三玄宮交易貨款云云，尚無可採。至被告抗辯原告
14 鄭浚緯向三玄宮收取上開交易之支票後並未如實申報為三玄
15 宮之貨款，反另行抵充其他客戶如鑫邑商行之貨款乙節，則
16 屬被告與其他客戶交易有無受損之問題，而非屬其與三玄宮
17 因上開交易所生損害。

18 ⑥從而，關於被告與本件客戶如附表二所示交易，原告鄭浚緯
19 共有8,884,670元（計算式：永進米行貨款8,595,920元+京
20 赫行貨款288,750元=8,884,670元）未繳回被告之事實。

21 (2)關於原告鄭浚緯無權擅自低價出售產品所造成被告損失：

22 ①永進米行部分：

23 被告固主張原告鄭浚緯未經其同意、授權而於附表二編號1
24 所示交易期間擅自低價出售產品，上開經出售產品價值應為
25 104,876,457元云云，惟經原告否認，經原告抗辯原告鄭浚
26 緯所出售予永進米行之市價及低價出售之價差應共4,797,16
27 4元（見本院卷一第411頁，本院卷二第61頁），逾此數額範
28 圍之價差損失則為原告爭執。遍觀本件被告所舉上開產品價
29 值為104,876,457元之事證，均為被告自行製作之單據，尚
30 無任何證明永進米行與被告就該產品價值存有合意之證據，
31 自無從資為上開出售產品之應有價值及價差損害有逾4,797,

01 164元範圍之佐證。況關於永進米行與被告間交易爭議，經
02 被告抗辯係因原告鄭浚緯將永進米行原先提出供為寄庫叫貨
03 之貨款侵占入己未繳回被告，永進米行係以原與被告合意寄
04 庫叫貨方式之較優惠價格計算貨款，致與被告係以當月銷貨
05 之較高價格計算貨款結果有所出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至
06 32、61頁），依被告上述抗辯內容，更徵永進米行將寄庫之
07 金額交付有權受領之原告鄭浚緯，且係以寄庫叫貨之較優惠
08 價格與被告成立相關產品買賣契約，則被告就與永進米行間
09 上開交易產品未曾達成以當月銷貨方式售價之合意，則上開
10 產品以當月銷貨方式計算之售價即難認屬被告客觀上確定可
11 得之預期利益，被告復無提出相關損失之舉證，故此部分價
12 差損失應認為4,797,164元。

13 ②吉順行、順旺行（頭份）、京赫行、三玄宮部分：

14 被告主張吉順行、順旺行（頭份）、京赫行、三玄宮如附表
15 三編號1至4所示交易之產品價格應如同附表之應收款價額欄
16 所示，上開應收帳款及原告鄭浚緯實際向上開客戶收款數額
17 間差額為原告鄭浚緯擅自低價折扣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3
18 3、435至436頁），經證人邱元武證稱交易價格為原告鄭浚
19 緯所述產品折扣後價格、非依被告報價單上產品價格等語屬
20 實（見本院卷一第293至294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
21 院卷一第366、405至407頁），則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
22 依附表三所示，被告與吉順行、京赫行間交易因原告鄭浚緯
23 擅自低價折扣各受有價差損失98,433元（計算式：1,905,55
24 0元-1,807,117元=98,433元）、41,250元（計算式：330,0
25 00元-288,750元=41,250元），至被告與順旺行（頭份）、
26 三玄宮之交易則不能證明受有價差損失。

27 ③從而，關於被告與本件客戶如附表二所示交易，因原告鄭浚
28 緯擅自低價折扣致被告受有價差損失共4,936,847元（計算
29 式：永進米行4,797,164元+吉順行98,433元+京赫行41,250
30 元=4,936,847元）。

31 4.準此，本件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事實即被告因原告鄭

01 浚緯如附表二所示交易所生未收款損害共13,821,517元（計
02 算式：8,884,670元+4,936,847元=13,821,517元），則被
03 告對原告鄭浚緯就上開數額內仍有本票債權存在，並僅得於
04 此範圍內主張票據權利，逾此範圍之附表一所示本票票據權
05 利，自不存在。

06 (三)爭點2.

07 1.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
08 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
09 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
10 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
11 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
12 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
13 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
14 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
15 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
16 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
17 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10
18 9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原告張芷茜於審理中證稱系爭本票為被告所計算原告鄭浚
20 緯造成被告損失數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2至113頁），原
21 告鄭炳榮、吳碧招於審理中證稱原告鄭浚緯欠被告1千8百多
22 萬元並要求渠等依此數額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3 115、117、118頁），核與證人蔡寵信前述審理中所證述系
24 爭本票過程大致相符（參前述四、(二)、2.）。顯見原告張芷
25 茜等3人係基於原告鄭浚緯對被告概算如附表二所交易產生
26 之可能損害數額共18,197,825元（見本院卷一第59頁概算單
27 據）始簽發同面額之系爭本票，應係用以擔保原告鄭浚緯基
28 於前揭行為所應賠償被告18,197,825元損害債務之履行，其
29 理甚明。至原告張芷茜等3人固以渠等對被告無債權債務關
30 係、僅原告鄭浚緯對被告負有損害債務為由主張系爭本票無
31 原因關係而無債權存在云云，惟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既

01 因擔保原告鄭浚緯對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相關損害債務之履行
02 所簽發，原告張芷茜等3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03 係不存在，則原告張芷茜等3人即無從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
04 以渠等對被告不存有相關損害賠償債務為由主張免負票據責
05 任，故原告張芷茜等3人上開主張洵無可採。另原告張芷茜
06 等3人主張被告稱不簽本票會將鄭浚緯送檢警處理而認系爭
07 本票係遭被告要脅所簽發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3、113、11
08 5、117頁），然原告鄭浚緯所涉行為如經被告要求將追究民
09 刑事任，此非不法之危害，告知內容亦無手段、目的不法或
10 手段與目的關連之不法，原告張芷茜等3人上開主張亦無可
11 採，仍應依渠等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負擔共同發票人責任。

12 3.被告雖抗辯原告張芷茜等3人係基於承擔原告鄭浚緯之債務
13 而簽發系爭本票云云。然查，觀諸被告所舉原告張芷茜等3
14 人簽發本票前檢視被告所提供帳目等照片（見本院卷二第49
15 至55頁）及原告張芷茜等3人上開所比對之帳目明細表（見
16 本院卷二第35至40頁），上開明細表均為被告單方製作之明
17 細，而上開照片僅足徵原告張芷茜等3人核對被告上開單據
18 後願依被告概算損害範圍總額（參本院卷一第59頁）簽發同
19 面額之系爭本票以協助處理該損害賠償事宜，尚難遽以認定
20 原告張芷茜等3人係就原告鄭浚緯對於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交
21 易產生之損害賠償債務為債務承擔，則被告抗辯系爭本票為
22 履行原告張芷茜等3人對被告之債務云云，即屬無據。

23 4.被告就系爭本票逾13,821,517元範圍之對原告鄭浚緯損害賠
24 償債權不存在，既如前述，則原告張芷茜等3人主張渠等簽
25 發之系爭本票於逾13,821,517元範圍之債權不存在等語，應
26 屬可採，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則無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
28 13,821,517元部分，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趙千淳

09 附表一

10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WG0000000	18,197,825元	鄭浚緯即 鄭庭佑、 張芷茜、 鄭炳榮、 吳碧招	113年3月22日	未載

11 附表二

12

編號	客戶名稱	與被告交易之期間(民國)
1	永進米行	112年1月起至113年2月
2	吉順行	113年1月起至同年3月
3	順旺行(頭份)	112年10、12月及113年1至2月
4	京赫行	113年1月起至同年3月
5	三玄宮	113年2月

13 附表三

14

編號	客戶名稱	與被告交易期間 (民國)	應收款價額 (新臺幣)	左列價額總計	原告鄭浚 緯實收款
----	------	-----------------	----------------	--------	--------------

(續上頁)

01

			下同)		數額
1	吉順行	113年1月31日	819,900元	1,905,550元	1,807,117元
		113年2月29日	323,400元		
		113年3月31日	762,250元		
2	順旺行 (頭份)	112年10月	53,750元	345,875元	345,875元
		112年12月	59,875元		
		113年1月	178,500元		
		113年2月	53,750元		
3	京赫行	113年1月	180,000元	330,000元	288,750元
		113年2月	90,000元		
		113年3月	60,000元		
5	三玄宮	113年2月	157,450元	157,450元	157,450元